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工信行规〔2024〕28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 及预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金局，有关企业：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八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13号）、《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工信行规〔2024〕24号）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及预拨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单位已列入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被改造试点企业名单。
3. 申报单位实施数字化改造，经市工信局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4. 申报单位未列入失信“黑名单”。

(二) 补助标准

试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评测等级达到二级的企业，按照企业用于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支出和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等实际投入的 7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评测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的企业，按实际投入的 8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 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执照）（复印件）。
3.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应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
4. 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签订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

5. 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方案（复印件）。
6. 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相关的软件支出、云服务支出、网关和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及其他支出项投资清单（或投资明细表），项目付款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等交易记录（复印件）。
7. 由市工信局组织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验收报告》、《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
8. 信用承诺书（模版见附件3）。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10. 其他证明材料以及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登录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https://fzzxqy.fujian-aii.com/login>）进入“资金申请”板块填写《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并导出电子档表格打印后加盖公章。
2. 申报单位将《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与各项材料按顺序形成一整套纸质版申请材料，设置申请书封面（详见附件1），设置材料目录，并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一式二份（市工信局1份、市财政局1份，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申报单位上报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材料齐全，确保上报材料

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

3. 申报单位将申请书扫描成 PDF 电子档上传至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将电子档通过福建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http://220.160.52.168/Hqxm/Default.aspx>）报送，申请书电子档须与纸质材料一致。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的操作手册可在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网站下载。

4.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提出申请，将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当地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

5.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金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做好现场核查等关键环节，确保审核工作严谨合规。审核通过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并附上企业纸质版申请材料和《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汇总表》（模板见附件 7）。

二、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已列入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被改造试点企业名单且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500 万元及以上。

2. 申报单位已通过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管理”板块完成项目立项。

3. 申报单位未列入失信“黑名单”。

（二）预拨标准

预拨资金为被改造试点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签订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服务合同中首付金额的 70%，最高不超 15 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 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申请表（附件 5）。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执照）（复印件）。
3.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应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
4. 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签订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
5. 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方案（复印件）。
6. 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首笔软件支出、云服务支出、网关和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及其他支出项投资清单（或投资明细表），项目首付款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等交易记录（复印件）。
7. 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承诺书（模版见附件 6）。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9. 其他证明材料以及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四) 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登录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https://fzzxqy.fujian-aii.com/login>）进入“资金申请”

板块填写《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申请表》并导出电子档表格打印后加盖公章。

2. 申报单位将《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申请表》与各项材料按顺序形成一整套纸质版申请材料，设置申请书封面（详见附件4），设置材料目录，并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一式二份（市工信局1份、市财政局1份，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申报单位上报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材料齐全，确保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

3. 申报单位将申请书扫描成PDF电子档上传至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

4.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提出申请，将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当地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

5.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金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做好相关核查工作，按预拨资金拨付标准，核定企业预拨资金金额，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并附上企业纸质版申请材料和《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核定表》（模板见附件8）。

三、资金兑现和退回

（一）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预拨资金由市级直接拨付给企业。若企业已获得预拨资金的，补助资金扣除预拨资金予以拨付。

(二) 已获得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的企业。若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评定, 其评定与市工信局组织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测等级不一致的, 按省级评定等级对应的补助资金标准确定企业补助资金金额, 多还少补。

(三) 已获得预拨资金的企业。若未实施数字化改造或实施数字化改造完成后未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 企业应主动退回预拨资金。县(市)区、高新区工信和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追讨工作; 企业拒不退回的, 在三年内不得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四、其他事项

(一) 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及预拨资金实行企业常态化申报, 县(市)区、高新区分批次上报, 市级分批次下达资金。

(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 附件: 1. 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申请书(封面)
2. 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
3. 信用承诺书(模板)
4. 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申请书(封面)

5. 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申请表
6. 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承诺书（模版）
7. 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汇总表
8. 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核定表



（联系人：郑志刚，联系方式：0591-83258525）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多个项目的, 逐一列出)

申报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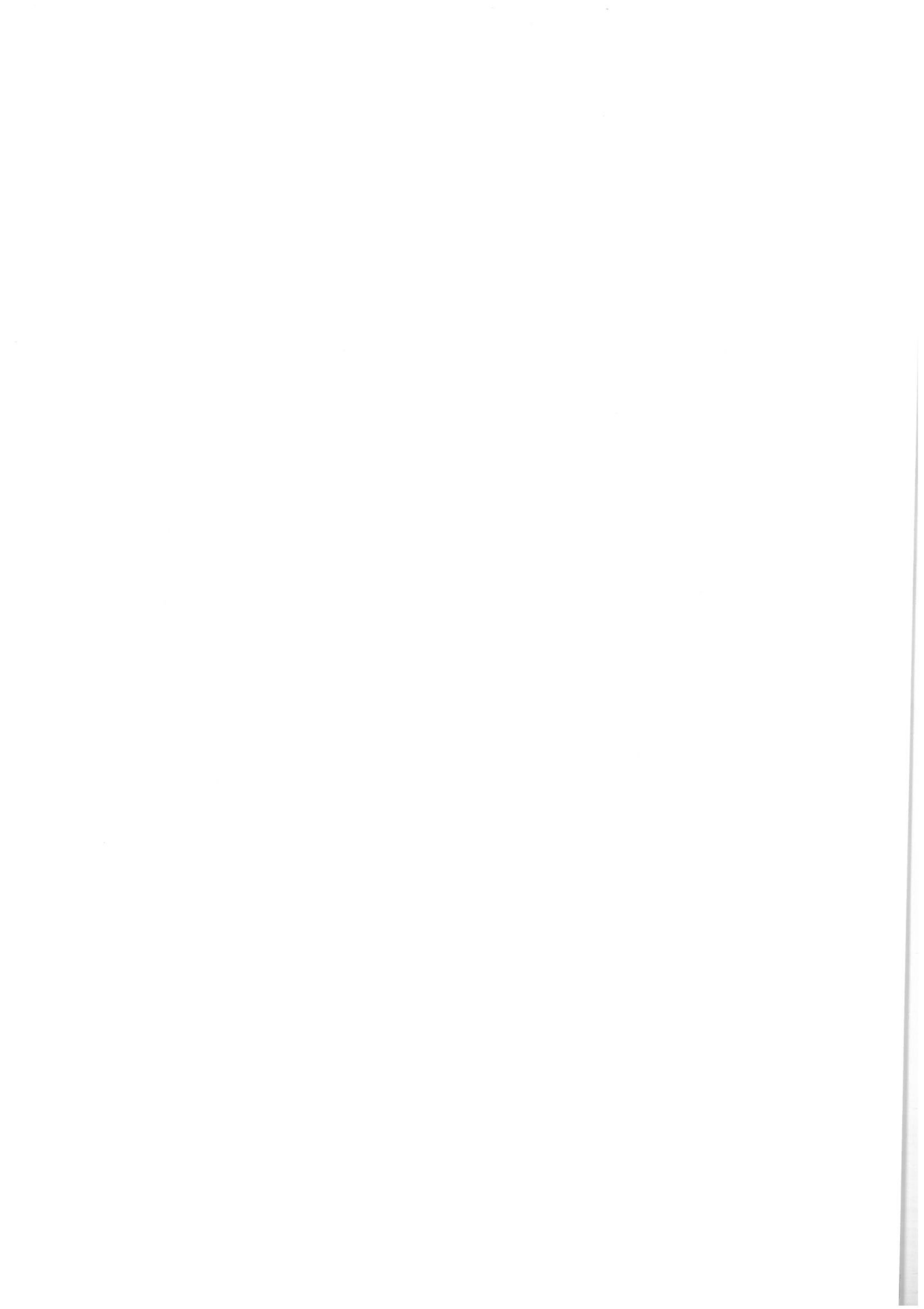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附件 2

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所属细分行业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利润（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文字描述，500 字以内）		
数字化水平评测等级	（第三方专业机构评测等级）		
是否已获得预拨资金（万元）	☐ 是 金额为_____（以实际获得为准）		
	☐ 否		
拟申请改造补助资金总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按照“补助标准”进行测算，含预拨资金）		
二、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支出 (万元)	
云服务支出 (万元)	
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 (万元)	
其他支出投资 (万元)	
(若项目不止一个, 则增加)	
列入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范围的改造总花费(万元)	(包含: 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支出、云服务支出、网关和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包含: 改造总花费+其他支出项投资)
1. 本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如有弄虚作假, 不诚信等行为, 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信用承诺书(模版)

_____(企业全称)自愿申报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并承诺企业信用良好,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及附属附件均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行为,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网站公示。若有违诺,将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并依法承担违诺责任,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如果经省级主管部门评定数字化水平等级与市级组织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测的数字化水平等级不一致,企业同意遵循市工信局按省级评定等级核定补助资金,多还少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信用承诺企业留存,两份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州市财政局存档。

承诺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
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多个项目的, 逐一列出)

申报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附件 5

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 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所属细分行业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利润 (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文字描述, 500 字以内)		
首付款金额 (万元)	(包含: 首笔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支出、首笔云服务支出、首笔网关和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		
拟申请的预拨 资金金额 (万元)	(按照“预拨资金为被改造试点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签订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服务合同中首付金额的 70%, 最高不超 15 万元”进行测算)		
二、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首笔数字化改造 相关的软件支出 (万元)	
首笔云服务 支出(万元)	
首笔网关、路由 等必要的数据采 集传输设备支出 (万元)	
(若立项项目不止一个, 则增加)	
1. 本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如有弄虚作假, 不诚信等行为, 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承诺书(模版)

(企业全称)自愿申报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并承诺:

1. 本企业信用良好,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及附属附件均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行为,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本企业如果未实施数字化改造或有实施数字化改造但改造完成后未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应主动退回预拨资金。

3. 本企业在完成数字化改造后,最终获得的补助资金少于预拨资金,应主动退回差额。

4. 本企业承诺完成数字化改造的截止日期为__年__月。

5. 本企业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网站公示。若有违诺,将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并依法承担违诺责任,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信用承诺企业留存,两份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州市财政局存档。

承诺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等级	拟申请补助 资金总额 (万元)	辖区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附件 8

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首付款金额 (万元)	核定金额 (万元)	辖区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